## 養殖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如經核准之臨時使用、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應依計畫使用,可查詢土地參考檔確認。 ※土地位屬河川區者,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 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 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許可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項目	免經申請使用許可 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許 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一)水產養 殖設施			一、除養應依 養殖依作農 業應作 業務 業務 一、 業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農作使 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三)林業使 用	造林、苗圃		
(四)農作產 銷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業 業用地作農業 施作農業 施容許使用 辦法規定辦 上院之場 上院之場 上院之場 上別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上 一、上
(五)畜牧設 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 農業用地作

			農業設施容
			許使用審查
			辦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
			需經保護區主
			管機關許可。 三、上開審查辦法
			處理設施、堆
			肥舍(含共同處
			理 堆 肥 場) 死
			廢禽及廢棄物
			<b>處理設施或孵</b>
			化廢棄物處理 設施等許可
			使用細目,不
			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護
			區。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
		1.保育水土所	本級自日位於主國
		採之保育設	海自然保護區者,
		施	需經保護區 主 管
			機關許可。
		2.自來水取水	
  (六)水源保		處理、管理及 配送設施	
護及水土保持		3.水庫及與水	
設施		庫有關的	
		構造物及	
		設施	
		4.水文觀測設 施	
		5.其他水源保	
		護及水土	
		保持設施	
(七)農舍(森	   1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   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
	│ 1.農舍及農舍附屬 │ 設施		展古辦法以真加區域
林區除外)	HX/JU		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農產品之零售		=15 5
•			2

	3.農作物生產資材		
	及日用品零售		
		4.民宿	一 二 、
(八)休閒農 業設施(工業 區、河川區除 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鄉, 業規, 業規, 業規, 業規, 業 業 規 。 一、本 業 規 、 、 、 、 、 、 、 、 、 、 、 、 、 、 、 、 、 、
(九)再生能 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	一、本款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保 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 太陽光電、小 水力發電及地

	2.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熱設用面66尺電用既所置過瓦設不百太力發位區線發施,積0;設圳有設容二;施得萬陽發電於。狀定狀狀得方水限或利,不百熱置過。電及施定一份使使超公力於其設且得萬發容五、地不農電用過發利他施裝超電量十一小熱得業電
(十)私設通 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 農舍或甲種、乙種、 丙種、丁種建築用 地, 因未面臨建築 線, 無道路可出人國 場者。但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治海區 域計畫規定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一)農村 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 生發展區計畫審 核及管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需經保護區主管 機關許可。
(十二)自然 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審查辦法規定辦 理。

(十三)綠能 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 業用地作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審 辦法規定辦理 一、位於全國區治 畫規定之區 畫規定之過者 然保護區 經保護區 經保護區
		關許可。